

□ 韩一辉

股份合作制运作中不规范的问题及对策

近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转制的大潮中,股份合作制这种产权形式被广泛采用。但同时也存在许多有待改进的问题。

①股权结构不尽合理。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后的新企业,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但也出现了国家股完全退出企业,社会法人被完全排斥在持股范围之外,且承担主要责任的经营者与普通职工持股相差无几的不合理的股权结构现象。应该承认,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最终方向,是国有经济完全退出企业,但为确保企业新旧体制的顺利过渡,应该保留一部分国家股,但比重不宜过大,应采取优先股形式。

此外,也应该看到在许多改制企业,企业经营者的风险和责任比普通职工大得多,但在持股份额上却差距不大。这种风险和责任的差异,尽管在按劳分配这个层面上有所体现,但在按资分配这个层面却体现得不够。为使经营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者的责任心,应当允许股东拥有股份存在较大差异。原则是股权要向企业的优秀管理者和优秀职工集中。在企业内部,可以通过股份的内部流通的办法来解决。

②持股资金来源有单一化趋势。各地进行的股份制改造一般采用扩股增量型(即在现有存量资产折成国有股的基础上吸纳职工股金)和折股转让型(即将全部存量资产折股后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企业职工)两种方式。无

论何种方式,职工持股资金基本来源于职工工资,但由于职工经济实力所限,往往使职工持有的股份比例偏低。据上海有关部门统计,职工个人持股一万元以下占总持股人数的71.7%,5000元以下的占42%。为鼓励职工持股,在转制过程中,可采用各种灵活方法,扩大资金来源。有条件的企业可由企业划分专项资金,贷款给员工用以认购股权,贷款本利可从职工工资和红利中扣除,贷款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或者可以从企业历年积累的公益金中划转,作为员工持股股金提供给员工,不足部分由员工自己出资,企业也可按适当比例提取年度可分配利润作为奖励红股的资金。

总之,政府和企业可根据企业资产状况和职工购买力水平,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鼓励企业内员工出资认购股份,从而极大地推动股权出售这一改制的核心步骤的顺利实施。

③当前,国有小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比较普遍地出现了国有资产低估和流失现象。这是由于企业转制过程中对国有资产价值低估所致,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认真对待。要努力做到国有资产价值评估法制化、规范化、社会化、市场化,凡属国家所有的净资产,应按市场原则有偿转让,不得无偿分配。政府有关部门可向企业派出国有股代表,负责管理。转让企业国有资产的收

入,可以收归国家财政,实行专项管理,用于国有经济的再投入;也可贷给改制后的新企业继续使用若干年,增加企业流动资金。

在切实做好国有资产评估之后,对于改制企业的历史负担要作相应的减免,然后作价卖给全体职工。在目前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为确保退休职工医疗费用、住房解困费和各种补助费用的资金来源,应允许将其一次性从国有净资产中扣除。因为这些费用作为国家的一笔历史“负债”,不应由改制后的新企业背“包袱”,而必须予以合情合理的抵扣。

④在转制企业中,特别是在效益比较好的企业中,年终分红存在着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在分配制度上,既要充分理解当前广大持股职工对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收回投资的急切心理;又要注重企业长远规划,积蓄未来发展动力,防止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目前在一些改制企业,特别是效益比较好的改制企业,持股职工为尽早收回投资,化解风险,主张将当年利润全部或大部分红,不注重自身的积累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在分配改革中,必须既让职工切实地从体制转换中受惠,使其收益和所承担的风险相一致,增强持股职工的凝聚力、归属感和对改革的认同感,又必须注重企业自身资金的积累,增强发展后劲。因此,在体制转换过程中,就应当规范分配制度,结合各地区及各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公积金、福利基金、职工积累基金和分红基金所占份额。公积金转增集体股,福利基金用作职工各项福利开支,职工积累基金按职工持股份额,记入职工名下,转入职工个人股,分红基金用作当年股息分红。能否规范分配制度,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是企业改制后能否在市场经济中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因素。

⑤股份合作制改革切莫扭曲成股份合作化运动。当前,各地正积极贯彻十五大的精

神,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行股份合作制的探索和尝试,但是在一些地区也出现了将股份合作制改造变相成为股份合作化运动的不良倾向。股份合作制本身只是一种产权形式,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手段,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营体制。没有建立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和运营体制,任何所有权实现形式的转换都只是穿新鞋走老路。

企业改制后,还有一个重新组合的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使企业效益有较明显的改善。不能指望产权改革会立竿见影。同时,我们说股份合作制是适应小企业生产特点的企业制度安排,但这并不等于说股份合作制是唯一合理的产权形式。各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具体情况,既可采用股份合作制,也可采用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兼并破产,只要有利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⑥在企业转制后,某些对改制企业带有明显歧视性色彩的政府行为是不利于其健康发展的。股份合作制的改造对于推动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主体和法人实体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也将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的政企不分的难题,是符合中央搞好国有企业,要“抓大放小”的战略方针的。但是在某些地区某些主管部门存在着一“抓”就包办代替。一“放”就不闻不问的现象,甚至有人错误地认为,企业已从国有改为民有民营的股份合作制了,就应该完全推向市场,任其自生自灭,原先适用的政策统统取消,政府只要照章收税就可以了。这是对“放小”的片面理解,必然导致政府行为的偏差,是不利于对股份合作制这一新生事物的探索的。

企业转制后,政府虽然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仍应加强行业管理,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将诸如产品质量协调,行业标准修订,统计报表汇总以及文件下发、会议通知、盖章审批等服务工作切实做好。

对新改制的企业,贷款渠道要保持不变,

有关部门要一视同仁,各种贷款包括正常的银行贷款,经委掌握的“技术改造贷款”,科委掌握的“科技开发贷款”,都不要因为企业性质变化而变化。

在所得税征收方面尽量给予一定的优惠。为扶持和推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发展,可采用税务部门照章征税,地方财政相应部分返回的做法。针对目前所得税征收过程中双重征税(即持股职工股息收入先征收了企业所得税,而后又并入职工个人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有可能导致职工实际股息率低于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问题,税务部门可考虑在对持股职工的股息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时,抵免或部分抵免已征纳的企业所得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实行“抓大放小”政策之后,政府行为是否恰当,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是否能顺利实现从直接管理向间接调控的转化,是否能创造出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完善各项政策法规,是企业顺利改制和改制后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因素。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部;
邮编:200083)

(上接第 32 页)

所以,我们需要从上海经济发展的全局来看服务业的发展。要用同一个视野来考虑上海经济对服务业的共同要求。这就需要加强协调,联合联系。

第三,从发展眼光看,各个服务业面临着共同的资源制约和环境制约问题。

最大的制约是人才短缺。不论是旅游、金融、运输,还是信息咨询、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中国企业与国际著名服务业企业的最大差距是缺少高级人才和专门人才。如果把国际服务贸易看作是国际商战,中国缺少的是富有作战经验的将士。各行各业虽然有自己的专业要求,但就国际服务贸易来说,外语、金融、法律、国际商业惯例等是各行各业的人才都需要的。培养人才是个长期工程,人才培养的结构要求、层次要求、数量要求、时间要求,都需要各行业一起来研究和规划。由于人

才培养有时差特点,如果规划不科学,会带来极大的浪费。

资金和信息也是重要的资源,不少服务企业缺乏扩大规模的资金,对国际市场了解不够,这些资源制约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除了资源制约外,我国服务业企业的经营环境也不尽合理,如某些政策的限制,法规不全,某些方面的城市基础建设的不配套等,也是服务业企业面临的问题,也需要综合考虑、统筹解决。

因此,为了更快地壮大上海的第三产业,发展国际服务贸易,需要对上海的各服务业的对外贸易进行协调,这样不仅有利于上海经济目标的实现,也有利于各服务业的发展壮大。

(作者系上海市外经贸委副主任,
单位邮编为 200335)